

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0

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萨尔瓦托雷·扎帕拉先生(意大利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/530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和 11 月 14 日第 10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代表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69/SR.10 和 29)。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已收到 2012 年 8 月 1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7/191)。
5. 在 11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回顾说，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，负责该项目协调的法国代表团表示，法国决定不再继续为国际商会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，同时保留在今后会议上提出申请的权利。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第六委员会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，未采取任何行动。

